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8楼

联系人：陈梦娟

联系电话：15759618306

传真：0591-87077894

电子邮箱：470622166@qq.com

乙方：福建省交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二期2号楼

联系人：陈金铭

联系电话：15980273291

传真：

电子邮箱：78373290@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FJHYJT[GK]2023003 的 2023年福建省交通运输数据资源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廉政合同》、《保密协议》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571,000.00

品目编码	C16079900	品目名称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标的	2023年福建省交通运输数据资源管理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服务周期为365日
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服务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元整（¥571,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571000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2023年福建省交通运输数据资源管理服务
- 4.2服务范围：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 4.3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8层。
- 4.4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项

5.2 服务内容：

- 5.2.1 自建信息系统梳理：梳理本部门系统，形成信息系统清单；
- 5.2.2 省政务数据汇聚预审工作：汇聚数据到福建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前的预审工作；
- 5.2.3 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梳理各部门的信息资源目录清单；
- 5.2.4 数据开放工作：梳理各部门的开放目录清单；
- 5.2.5 数据上报工作：及时、准确报部和报省；
- 5.2.6 数据质量运维：数据表的问题数据和更新情况处理；
- 5.2.7 福建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使用操作技术支持：提供福建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上的使用操作技术支持工作；
- 5.2.8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数据资源汇聚平台运维：提供对厅数据资源汇聚平台巡检以及平台BUG修复和功能改进工作。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1) 电话咨询

在服务过程期间，应向所有运行维护服务对象提供电话热线，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在5*8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1路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轮流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在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设置1路7*24小时

接听手机热线，用于解决系统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处理有关情况，并在30分钟内响应。

2)现场服务

需要派遣具备独立工作能力和经验的人员常驻现场，定期对厅数据汇聚平台进行巡检维护，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平台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

3)远程服务

现场运维人员无法诊断与解决问题时，由二线技术人员通过远程方式提供运维服务，远程运维人员应在15分钟内响应，解决客户的相关问题。

4)技术会商服务

当以上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时，需组织相关技术专家进行技术会商，同时记录现场服务处理的结果。

(2) 服务人员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人员团队。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后即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后，开始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日常性维护以服务考核作为工作验收和付费依据。乙方根据验收要求进行自查，确认满足条件后，向甲方提交验收审核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管理小组审查乙方的验收材料，如审查合格，组织进行验收。业主评测组负责验收材料以及系统整体运维情况进行审核，形成最终评审意见。项目到期后开展一次验收作为项目的终验，验收时乙方提交以下材料：

- (1) 项目验收申请表；
- (2) 服务总结报告；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自建信息系统梳理验收材料；
- (5) 数据汇聚预审工作验收材料；
- (6) 开放目录编制工作验收材料；
- (7) 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验收材料；
- (8) 数据上报部、省工作验收材料；
- (9) 数据质量运维验收材料；
- (10) 省汇聚平台运维工作验收材料；
- (11) 平台功能BUG修复和改进验收材料；
- (12) 服务考核表；
- (13) 其它有关文档。

考核办法满分为100分，由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结合工作实际，按每个运维周期评定技术服务考核。该分数将作为服务费用支出的依据之一。考核分数高于90分，支付100%服务费；考核分数80-90分，支付80%服务费；考核分

数70-80分，支付60%服务费。考核分数低于70分，支付50%服务费。

由甲方结合项目工作实际进行考核。

评分项目	评估标准	标准	得分
响应性服务	建立驻点运维团队，服务对象提出问题需及时响应，承诺45分钟内人员响应服务，服务人员未按要求时间到位的，每次扣0.5分。	10	
电话技术支持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运维服务内容，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未按要求达标的，每次扣0.5分。	10	
定期汇报	制定定期汇报制度，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中心要求提交工作周报、月报、汇聚预审报告等相关服务报告的，每次扣2分。	10	
工作态度	中心对运维方人员工作质量不满意并提出书面投诉，每次扣10分。	20	
	针对本运维服务涉及内容，要求按需组织内部服务人员的培训，以此保证服务团队的整体技术能力和业务熟悉能力，要求提供相关培训记录表格。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5分。		
	要求进行的系统运维工作，而运维方人员未按计划完成，或实施质量未达要求的，由中心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扣分，每次扣5分；在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非运维方能解决的困难，则需向中心反馈，并申请延长故障解决实际，否则视为未按计划完成工作。	30	
	对中心的合理任务应执行,有较的工作积极性与良好的工作态度，发现一次合理任务拒不执行，一次扣10分；发现一次工作推迟（属运维方原因），一次扣5分；	10	
运维制度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与项目内容相对应的运维管理制度，未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的运维管理制度的扣5分。	10	
得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陈梦娟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759618306，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3年08月3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陈金铭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980273291，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文件约定等要求开展项目技术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85,500.00	2023-09-01	福建省交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285,500.00	2024-08-23	福建省交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服务期执行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运维服务考核情况，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十、履约保证金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28,55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保险）

10.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于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双方无未了事项的前提下，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30日内无息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12.2.1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项目相关的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12.2.2 甲、乙双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促使其员工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如其中一方员工泄露本合同的保密信息，相应一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倘若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未生效或失去效力的，甲、乙双方及其相关人员仍应当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月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副本零份，无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

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无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彭盼希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488007424Q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东水支行

账号：591902473510307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交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振东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671903569J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591902912210803



签订地点：福建福州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07日